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以下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是指，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為執行董事並不利於亦不適合本集團，因而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通過如下安排確保維持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有效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鐘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尹自鑫先生。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如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我們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如有需要）。為增強聯交所、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各自移動電話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如董事預測因差旅或其他情況而不在辦公室，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移動電話維持公開溝通專線；及(iii)所有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並將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我們將保持向聯交所更新該等信息的任何最新變動。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及時提供該等信息並應合規顧問可能提出的合理要求協助其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會保持充分有效的溝通方式，且在合理實際可行及法律允許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知悉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及
- (d)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如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實際可行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ii)《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的下列各項：(i)其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其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其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尹自鑫先生及梁瑞冰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尹先生目前為董事會秘書。尹先生的履歷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於尹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載列的資格，其單獨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委任尹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為向尹先生提供支援，我們已委任梁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尹先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以助其獲取有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來妥善履行職責。

倘及於梁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時，隨即撤回有關豁免。我們將在三年期限屆滿前聯絡聯交所，令其可評估尹先生在受益於梁女士的三年協助下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不需要進一步豁免。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這一般指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受若干準則規限，如發行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逾100億港元，另外聯交所亦確信該等證券的數量，以及其持有權的分佈情況，仍能使有關市場正常運作，則聯交所可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一個較低的百分比。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請求聯交所行使其在《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酌情權[，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本公司可維持一定的比例，相當於以下較高者：(a) [編纂]；及(b)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而增加的公眾持股比例，惟須受第8.08(1)(a)條項下最大比例25%的規限。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然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而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後公眾持有的股份預計約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為支持申請該豁免，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

- (a) 我們於[編纂]的市值預期將超過[編纂]港元；
- (b) 所涉證券的數量及其持有權的分佈情況仍能使有關市場以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正常運作；
- (c) 我們將於本文件中適當披露香港聯交所要求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及
- (d) 我們將於[編纂]後的每份年報中連續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